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程元慶  
電話：02-7736-7842  
Email：oncch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086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役政署函(10600860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服勤處所，替代役體位役男，如身體有特殊病症或異常狀況時，請適時給予協助與照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6年6月14日役署管字第1065005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替代役役男於各服勤處所擔任輔助性勤務，應以身體安全為優先考量，避免從事危險或過度勞累之工作。
- 三、鑑於近來部分替代役役男，因身體異常，需休養或就醫等，未向管理人員告知，造成身體不適等情形，請各管理人員注意其服勤項目、工作量及是否需回診檢查等事宜，予以協助及照顧。
- 四、另依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病假之核准要領：役男請病假累計超過30日者，服勤單位(處所)應即將役男歷次病假等資料影本，報送本部，本部得利用定期或不定期督訪所屬服勤單位(處所)，實地了解役男請病假之實際情況，以作必要之管控。
- 五、檢附內政部役政署106年06月14日役署管字第1065005365



號函公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